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44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葉惠環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(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5號),聲請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,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,於本件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,爰斟酌實際需要,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盧弈捷